富国创新发展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新发展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6 年 11 月 10 日（信息截至：2026 年 11 月 0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创新发展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14663
份额简称	富国创新发展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A	份额代码	014663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1 月 10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两年开放一次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孟浩之	任职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07 月 01 日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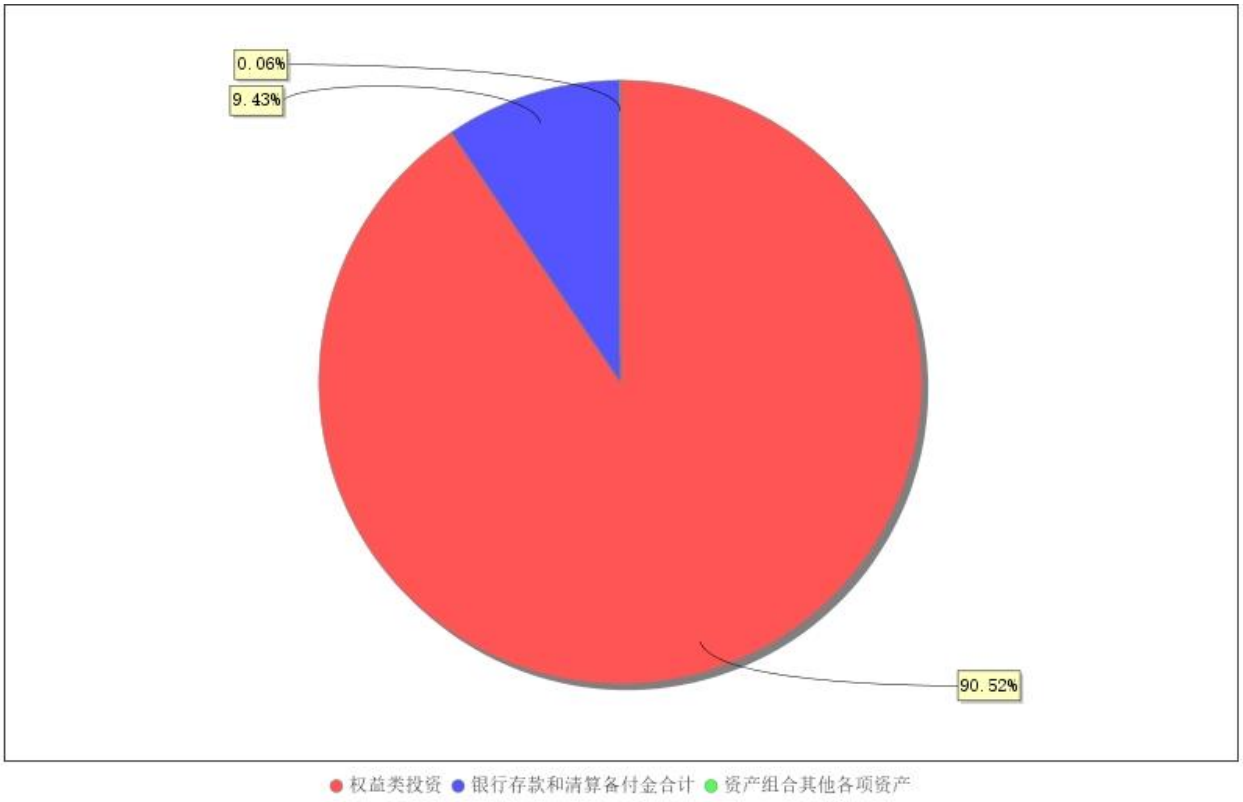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100%（开放期开始前 1 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股票的市值合计不得低于股票资产的 15%。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资产配置、行业细分、公司价值评估以及组合风险管理全过程中。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希望投资于顺应未来科技发展趋势、拥有相

	对优秀的商业模式、团队具备杰出的组织能力和企业家精神，从而能够实现高质量持续增长的优质公司。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投资；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本基金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5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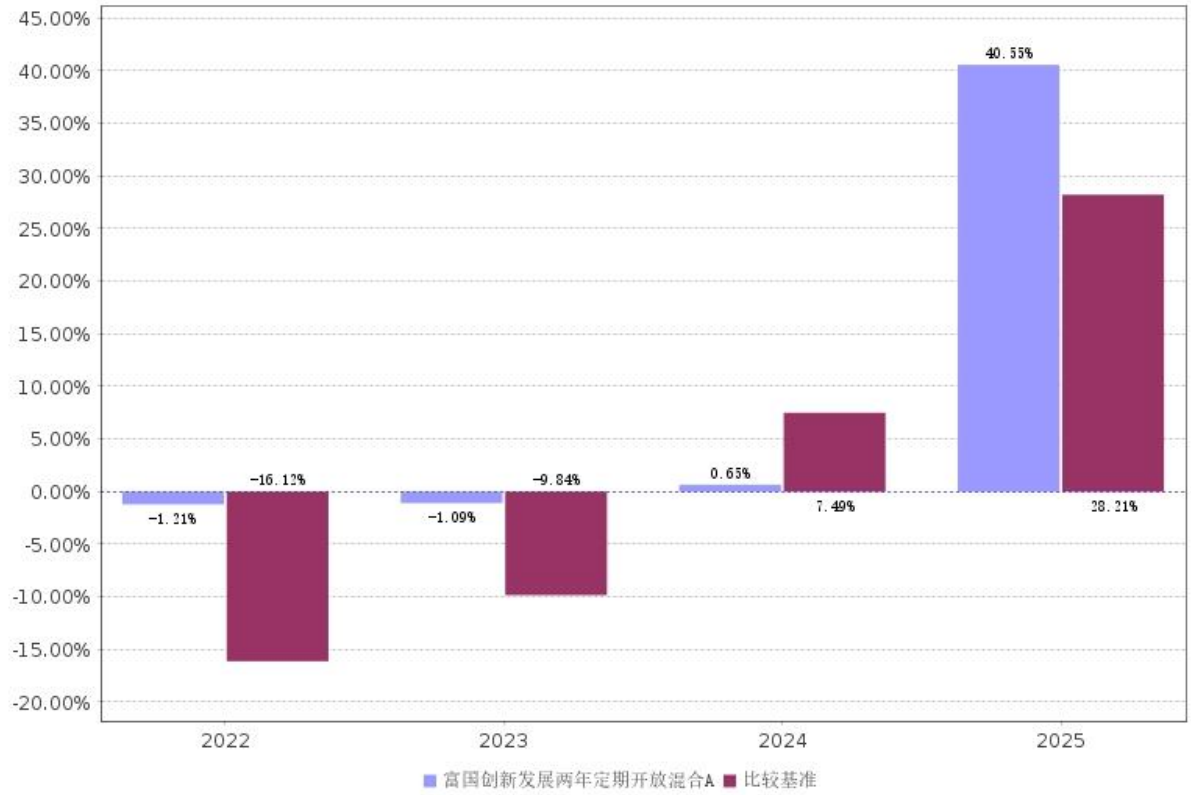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6 年 09 月 30 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富国创新发展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A）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1 月 10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费率（普通客户）	费率（特定客户）
申购费（前端）	M＜100 万	1.5%	0.15%
	100 万≤M＜500 万	1.2%	0.12%
	M≥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N＜30 天	0.75%	
	30≤N＜365 天	0.5%	
	N≥365 天	0	

注：以上费用在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特定客户的具体含义请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8,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10,000.00 元/年	规定披露报刊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

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8%

注：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上表所示。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定期开放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2、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3、本基金可以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4、本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由于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5、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6、融资的特殊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授信额度风险、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7、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8、终止清盘风险，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若登记机构完成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时，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相应的投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